

审计报告

尤振胶会内审字[2024]第 036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2024年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丰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蓝丰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丰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丰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丰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丰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丰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 1-7 月利润表

3、2024 年 1-7 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胶州分所（盖章）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7.3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行次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行次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43	—	—
货币资金	2	5,004,497.30	-	短期借款	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6	-	-
应收票据	5	-	-	应付票据	47	-	-
应收账款	6	1,326,633.82	-	应付账款	48	299,969.48	-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9	-	-
预付款项	8	-	-	合同负债	50	-	-
其他应收款	9	23,376,859.27	-	应付职工薪酬	51	-	-
存货	10	-	-	应交税费	52	6,392.08	-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3	29,672,482.41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56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707,990.39	-	流动负债合计	57	29,978,843.97	-
非流动资产:	16	-	-	非流动负债:	58	-	-
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借款	59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应付债券	60	-	-
长期应收款	19	-	-	其中: 优先股	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永续债	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租赁负债	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长期应付款	64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	-	-
固定资产	24	-	-	预计负债	66	-	-
在建工程	25	-	-	递延收益	6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	-
油气资产	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	-
使用权资产	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	-
无形资产	29	-	-	负债合计	71	29,978,843.97	-
开发支出	3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	-
商誉	31	-	-	实收资本(股本)	73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其他权益工具	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	-	其中: 优先股	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永续债	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	-	资本公积	77	-	-
	36	-	-	减: 库存股	78	-	-
	37	-	-	其他综合收益	79	-	-
	38	-	-	专项储备	80	-	-
	39	-	-	盈余公积	81	-	-
	40	-	-	未分配利润	82	-270,853.58	-
资产总计	42	29,707,990.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	-270,853.5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	29,707,990.3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永峰

利润表
2024年1月-7月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565,843.40	-
减: 营业成本	2	12,446,585.45	-
税金及附加	3	2,064.61	-
销售费用	4	14,778.02	-
管理费用	5	2,300.63	-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33,532.90	-
其中: 利息费用	8	121,875.00	-
利息收入	9	447.28	-
加: 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	237,435.37	-
资产减值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270,853.58	-
加: 营业外收入	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21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70,853.58	-
减: 所得税费用	23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70,853.58	-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以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41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	-270,853.58	-
八、每股收益:	45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7	-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永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月-7月

Yunitai Zhenqing CPA LLP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72,26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500,4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372,711.54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826,49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87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29,0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368,214.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97.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004,497.30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004,497.30	-
	39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永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7月

编制单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		6	-	-	-	-	-	-	-	-	-	-270,853.58	-270,85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70,853.58	-270,85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3. 其他		25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 其他		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	-	-	-	-	-	-	-	-	-270,853.58	-270,853.58

尤尼泰青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7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由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内资企业，于2023年8月23日成立。经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381MACU6PDD6B），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法人代表：李少华

公司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等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实地盘存制。

（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件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系指2023年12月31日数，期末数系指2024年7月31日数；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04,497.30	-
合 计	5,004,497.30	-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2,545.06	65,911.24		
合 计	1,392,545.06	65,911.24	-	-

2、期末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所占比例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00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33.97%
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85,00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27.65%
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80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20.38%
潍坊蓝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995.06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13.86%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57,75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4.15%
合 计	1,392,545.06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48,383.40	171,524.13		
合 计	23,548,383.40	171,524.13	-	-

2、期末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所占比例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关联方	一年内	70.07%
江苏盛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52,260.4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21.45%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66,123.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6.2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2.04%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	无关联关系	一年内	0.21%
合 计	23,548,383.40			100.00%

(四)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99,969.48	100.00%	-	-
合 计	299,969.48	100.00%	-	-

2、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7,834.08	99.29%
徐州远喜物流有限公司	2,135.40	0.71%
合 计	299,969.48	100.00%

(五)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78.56	1,078.56	-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	564.34	564.34	-
3) 失业保险费	-	44.94	44.94	-
4) 工伤保险费	-	58.42	58.42	-
5) 生育保险费	-	44.94	44.94	-
合 计	-	1,791.20	1,791.20	-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15,205.31	8,813.23	6,392.08
城建税	-	308.46	308.46	-
印花税	-	1,535.83	1,535.83	-
教育费附加	-	220.32	220.32	-
合 计	-	17,269.92	10,877.84	6,392.08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72,482.41	100	-	-
合 计	29,672,482.41	100	-	-

2、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90,607.41	77.48%
郑旭	5,121,875.00	17.26%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00	4.38%
江苏蓝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0.88%
合 计	29,672,482.41	100.00%

(八)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0.00	-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0.00	-

(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净利润	-270,853.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853.58	-

(十) 营业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12,565,843.40	-
ADPOS（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	12,565,843.40	

(十一) 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12,446,585.45	-
ADPOS（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	12,446,585.45	

(十二) 主营业务税金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城建税	308.46	-
教育费附加	220.32	-
印花税	1,535.83	-
合 计	2,064.61	-

(十三) 营业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业务招待费	3,360.00	-
差旅费	11,418.02	
合 计	14,778.02	-

(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791.20	-
保险费	509.43	
合 计	2,300.63	-

(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21,875.00	-
减：利息收入	447.28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105.18	
合 计	133,532.90	-

五、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	-270,853.58
加：*少数股东权益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237,435.37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21,87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940,92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856,968.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3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母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352,924,278.00	李质磊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TWPF90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胶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侯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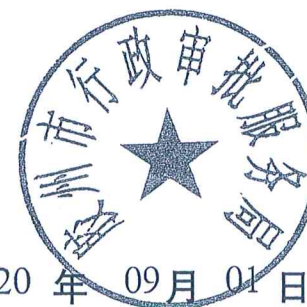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09 月 01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兰州东路437号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457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胶州分所

负责人: 侯长江

经营场所: 胶州市兰州东路437号东单元二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3704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5】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0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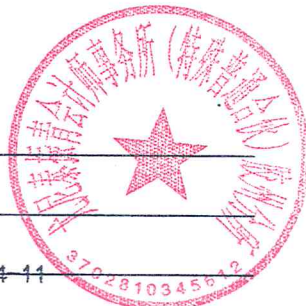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乔显玉
Full name 乔显玉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04-11
Date of birth 1971-04-11
工 作 单 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 胶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281197104113136





姓 名 侯 长 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5 年 10 月 8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青 岛 振 青 有 限 责 任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24651008005
Identity card No.